

证券代码:001287 证券简称:中电港 公告编号:2024-025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开始时间:2024年5月17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自贸西街151号招商局前海经贸中心一期A座20层R1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周继国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569,643,6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759,000,097股的74.963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其代理人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310,086,75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759,000,097股的43.438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239,556,9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759,000,097股的31.5248%。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36,733,15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759,000,097股的4.833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7,581,15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759,000,097股的0.997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29,152,0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759,000,097股的3.8363%。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4.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69,636,5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反对7,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6,726,05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07%;反对7,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9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69,636,5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反对7,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6,726,05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07%;反对7,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9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报告披露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69,636,5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反对7,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6,726,05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07%;反对7,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9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69,636,5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反对7,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6,726,05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07%;反对7,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9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69,636,5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反对7,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6,726,05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07%;反对7,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9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98,737,4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6%;反对7,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4,972,65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27%;反对7,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3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69,636,5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9%;反对7,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6,726,05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07%;反对7,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9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69,636,5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1822%;反对87,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4%;弃权27,356,40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802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6,288,95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2786%;反对87,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390%;弃权27,356,40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4.4733%。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关于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42,230,1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1964%;反对7,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弃权27,356,40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802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9,669,65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9%;反对7,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93%;弃权27,356,40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4.4733%。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总2/3以上通过。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选举朱颖涛先生、刘迅先生、李俊女士、杨红女士、曹薇女士、蔡清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01 选举朱颖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569,636,5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1%。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6,716,45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54%。

朱颖涛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02 选举刘迅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569,626,9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1%。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6,716,45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54%。

刘迅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03 选举李俊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569,627,4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2%。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6,716,95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54%。

李俊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04 选举曹薇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569,626,9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2%。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6,716,45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54%。

曹薇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05 选举蔡清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569,626,9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1%。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6,716,45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54%。

蔡清生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06 选举蔡清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569,626,9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1%。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6,716,45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54%。

蔡清生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选举蔡元庆先生、王明江先生、李文智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表决结果如下:

11.01 选举蔡元庆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569,626,9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1%。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36,716,45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45%。

蔡元庆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02 选举王明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569,627,4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2%。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36,716,95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59%。

王明江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03 选举李文智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569,627,4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2%。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36,716,95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59%。

李文智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选举钟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569,626,9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1%。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36,716,45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45%。

钟麟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12.01 选举王明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副主席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569,627,4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2%。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36,716,95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59%。

王明江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副主席。

12.02 选举李文智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副主席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569,627,4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2%。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36,716,95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59%。

李文智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副主席。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选举朱颖涛先生、李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569,626,9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1%。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36,716,45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45%。

朱颖涛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13.01 选举朱颖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569,626,9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1%。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36,716,45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45%。

朱颖涛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13.02 选举李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569,627,4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2%。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36,716,95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59